



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

长清公安举行庆祝建党100周年安保誓师大会



长清公安庆祝建党100周年安保誓师大会。

本报6月17日讯 (通讯员 费聿凡) 15日上午,济南市公安局清区分局在济南国际园博园水之门广场举行“警心永向党‘五联’保大庆”暨庆祝建党100周年安保誓师大会。市公安局二级警务专员梁恺军,区委副书记、区长肖辉,区领导戴雪峰、周克鹏、毕惠岩、景科、李立东、王君洲及分局有关负责人出席活动。

在活动现场,来自公安、消防、民兵、保安、社区、行业协会等六支队伍的四百余人整装列队,二十四辆巡逻警车、八辆大功率警用摩托车及指挥车、武装巡逻车、勘查车、装备车、消防车等各

式特种车辆整齐划一,全方位、全要素展现了“五联”合成作战机制的强大战斗力。

活动由长清公安分局局长李立东主持。与会领导参观了“五联”机制安保装备和特种车辆;区人民武装部、振邦保安公司、分局交警大队先后做表态发言,一致表示将靠前一步、主动作为,筑牢防范基础、提升管控水平、增强打击能力、践行服务宗旨,全面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。

肖辉做动员讲话,他强调,要提高政治站位,坚持底线思维,强化责任担当,努力为庆祝建党10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

安环境;要精准施策发力,把“五联”机制作为承接警务资源、链接社会资源的有效中继,推动基础工作前置化、专门工作社会化、警务效能最大化,不断拓展基层社会治理的广度和深度;要践行使命担当,将工作标准提升至最高,把工作状态调整至最优,以抓铁有痕的韧劲、踏石留印的干劲,全力维护辖区社会治安大局稳定。

活动最后,梁恺军宣布:长清区“五联”保大庆合成作战机制启动。

全区“五联”机制成员单位代表共计三百余人参加活动。

长清区举行“安全生产月”宣传咨询活动

本报6月17日讯(记者 于梅 通讯员 齐本峰) 6月16日上午,长清区组织开展了以“落实安全责任,推动安全发展”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咨询活动,为广大群众普及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。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呼强参加活动。

活动现场,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设置了“安全生产月”宣传展板,并向过往的市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,介绍安全常识。“请问做完饭的燃气灶是先关火,还是先关燃气阀门呢?”市民刘阿姨在济华燃气公司的咨询台前问道。看到市民这么迫切想知道安全常识,工作人员热情地回答:一般来说,先去关掉天然气还是先去关掉阀门,是要根据不同的情况下去使用。如果燃气灶出现着火的情况,就需要先去关掉灶台的开关,然后再去关掉阀门。因为在燃气灶着火的情况下,火气很容易延着管道跑到燃料源的地方。如果不及时关掉灶台的开关,那么后果不堪设想。

“我们每年都会组织这样的活



长清区举行“安全生产月”宣传咨询活动。

动,就是为了让广大市民紧绷安全弦,提高安全意识,社会才能良好发展。”长清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周振奎表示,只有凝聚安全的最大共识,增强全民的应急意识,安全生产才能得到自觉地贯彻和落实,才能有效地减少和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。因此,以“安全生产月”为契机,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,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,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、获得感和幸福感具有重要

意义。

据了解,今年6月是第20个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,长清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于6月1日正式启动,区应急管理局紧紧围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实施方案,广泛开展宣传咨询、应急处置演练、先进经验征集等主题活动,各级各部门共计发放宣传单页和宣传品两万余张(件),悬挂横幅1000余幅,得到了广大市民群众的一致认可。

长清区司法局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

本报6月17日讯(通讯员 许誉文) 6月15日,长清区司法局与区直部门联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。副区长丁勇,长清区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邵兴迎,区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活动。

据了解,本次宣传日活动重点结合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内容,以法律政策解读、典型案例剖析、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,统筹安排各部门、各行业机构结合自身职责,重点针对投资公司、

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私募基金、财富管理等行业领域,在本行业有针对性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。

活动现场通过政策解读、悬挂横幅、设置展板、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进行了广泛宣传,增强了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,引导群众理性对待高利诱惑,树立正确投资理念,选择正规理财渠道,认识非法集资危害,远离非法集资陷阱,保护自身财产安全。同时,号召大家积极参与到

宣传活动中来,广泛传播防非知识、自觉增强防非意识、坚决打击非法集资活动,共同维护好安全、稳定、和谐的社会秩序。

据悉,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,长清区司法局始终将学习党史同对照现实、推动工作紧密结合,结合本职工作,开展了一系列富有特色、富有实效的“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,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,广大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满意度得到持续提升。

长清区人民检察院部署下一阶段教育整顿工作



长清区人民检察院部署下一阶段教育整顿工作。

本报6月17日讯(通讯员 王运伟)

6月15日下午,长清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会,传达上级关于教育整顿工作会议精神,部署下一阶段教育整顿工作。会议由党组书记、检察长景科主持,党组成员参加。

会上,党组副书记、副检察长李军传达了上级关于教育整顿工作会议精神。党组书记、检察长景科对做好下

一步教育整顿工作提出要求:提高政治站位,进一步推进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深入开展,按照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的任务清单,完成的要详细检查,未完成的要尽快开展,确保不出漏项。高质量推进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,力求实效,展示担当。做好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、建章立制的汇总上报工作。

【我为群众办实事】

部门联合,整治违规占用停车泊位



联合整治违规占用停车泊位。

本报6月17日讯(通讯员 刘娜娜)

近日,为方便广大市民停车,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,长清区交警大队根据12345市民热线反映的部分商家利用电动车、自行车、隔离墩以及杂物私自占用停车泊位的情况,联合静态办、停车公司开展整治行动。

整治小组通过步行巡查、跟踪治理等方式,依法没收了违

规占用停车位的障碍物,拖移清理停放在停车位的电动车,并对商铺经营者进行了警告教育。

长清区交警大队通过联合整治行动,取得了良好的整治成效,形成了严查严管、齐抓共管的高压态势,让商户经营者认识到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所导致的严重社会影响,真正做到还“位”于民。

加大共享单车治理,确保市民出行安全



加大共享单车治理。

本报6月17日讯(通讯员 刘娜娜)

近日,为加强共享单车规范管理工作,有效解决共享单车无序投放、车辆乱停乱放问题,长清区交警大队根据近期12345市民热线反映的共享单车乱停乱放重点点位,联合城管执法局、静态办开展共享单车专项整治行动。

本次专项整治行动按照“规范停放、摆放有序”的原则,集中力量对大学城和城

区等道路进行巡查,对严重影响交通的共享单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地点,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,有效地规范了共享单车停放秩序,为市民提供良好的出行环境。

同时,交警部门呼吁广大市民,在参与共享单车带来便利的同时,注意将共享单车规范停放在停车点内。交警部门将加强巡查,联合相关部门和单车企业,努力营造有序、畅通的交通环境。